

ICS 13.220.01

CCS C80/89

团 体 标 准

T/BJXF 008—2022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南

Socialized fire safety protecti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2022 - 06 - 30 发布

2022 - 07 - 01 实施

北京消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训目的.....	2
5 培训依据.....	2
6 培训建议.....	2
7 培训主体.....	3
8 培训对象.....	4
9 培训过程.....	4
10 培训合同.....	5
11 培训教材.....	5
12 培训内容.....	5
13 培训形式.....	6
14 培训评价.....	7
15 培训证书.....	7
16 不良行为处理.....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蓝鲸高领（北京）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永泰消防咨询中心、北京虹仪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众安晓育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中炬启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泰民安安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华信中安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石景山区京石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清大东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易建壹壹玖（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安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富、段永辉、韦安庆、丁显孔、钟利智、吕红卓、李玉涛、沈刚、李文、赵亮、王阳、杨迎、赵性仓、姚婷婷、李铁强、宋晓龙、舒立成、张奥辉、郑炎、吉冬梅、王志斌、马达伟、张志昂。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并对消防宣传教育做出了专门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专门设了“宣传教育”一章，有关法律法規也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做出了相关规定。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提出，要筑牢消防治理基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推动社会多元共治，提升公众消防素质，加大优质消防宣传产品供给，强化消防安全培训。落实行业、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严格落实单位员工“先培训、后上岗”要求。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培训”等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和覆盖面。加大对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管场所等重点人群的培训力度，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构建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治理。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提出，要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数字赋能、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基层、实施“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建设。

本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助力消防工作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己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构建以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信息系统、统一教材、统一师资、统一评价为主要内容的“一系统，三统一”模式，形成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方法体系，全面提升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水平。

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天津市消防协会、河北省消防协会的意见，可在京津冀消防社会组织范围内自愿采用。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培训目的、培训依据、培训建议、培训主体、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合同、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评价、培训证书、不良行为处理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也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购买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XF/T 967 消防训练安全要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北京市消防条例》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socialized fire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各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面向社会单位员工和广大市民，相对于一般消防宣传和职业化、学历化消防专业教育，以提升单位和家庭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提高市民消防安全素质为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消防宣传教育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单位等培训主体自行组织开展，以及委托消防行业社会团体或具备一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运用可记录和查询的信息化手段，通过讲授符合要求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学习消防基本知识，掌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初起火灾扑救实际操作能力的专业教育培训活动。

3.2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信息系统 *socialized fire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system*

通过师资信息、课程信息、考试信息、项目信息(单位)、学员信息、培训机构信息、科普宣传信息等录入和查询，向社会公众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查询服务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使各类消防教育信息可追溯，提高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的权威性。

3.3

师资 *teachers*

参与本市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通过消防行业协会关于《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基础培训教程》理论学习和试讲考核，取得消防行业协会认可的讲师资格，并录入信息系统。

3.4

教材 *teaching materials*

消防行业协会在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等准入类职业技能鉴定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巡查人员、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社会

化消防员、新入职员工培训、老员工在职继续教育，以及在校学生、社区群众、广大市民等不同社会群体，以线下教材和线上网课等形式，分门别类组织编写《教育培训大纲》和《课程教材》，形成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教材体系。

3.5

评价 evaluation

消防行业协会依据统一教材，分门别类编制《理论考试题库》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规程》，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测试，对培训对象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录入信息系统。

3.6

培训课程 training courseware

在《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和消防行业协会编制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基础培训教程》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所、不同岗位、不同群体的教育培训需求，编写或选用培训内容，包括纸质、电子、视频和音频等形式的培训教材，形成以印刷教材、刻录光盘、线上直播、教程课件、实操模块等。

3.7

一警六员 One policeman and six officers

指社区公安民警和中央在京单位执勤武警；各街道、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基层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巡查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保安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餐饮、娱乐等火灾高风险场所职员；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和社会志愿力量等多种形式消防队员。

4 培训目的

4.1 构建社会化消防服务平台，弘扬消防公益性精神，推进消防社会化进程，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消防行业自律和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坚持为国家服务、为社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群众服务、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服务。

4.2 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知知识，提升相关从业人员能力水平，使消防教育信息可追溯，提高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专业性、规范性，全面提升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水平。

5 培训依据

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等消防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通过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基本技能。

6 培训建议

6.1 对培训课程进行审核，包括内部审核、外部审核和专家审核 3 种形式，每种形式均包括初审、复审、终审 3 个阶段。审核宜形成审核结果并上传至社会宣传教育信息系统。

6.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理论知识宜采用多媒体和互联网等技术进行培训。

6.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面授课程按照设计、实施、总结评估 3 个阶段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实施。设计阶段应制定培训方案、教学目标、课程表等；实施阶段要组织开展面授班教学，包括报名、学习、考试等；总结评估阶段对面授班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学习记录进行归档。面授课程的实施情况，上传至社会教育信息系统。

6.4 消防基本能力训练课程和消防演练课程宜采用面授课程，进行实战化训练和操作技能训练。

6.5 消防演练课程宜按照培训对象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在消防演练之前，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培训，在预案中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均参加培训。

6.6 消防基本能力训练课程和消防演练课程实施过程中，培训讲师宜按照 XF/T967《消防训练安全要则》做好安全防护。实训课目均设现场安全员，监督训练全过程。其职责主要包括：

- a) 组织对训练场地、训练设施和训练器材装备进行训练前的安全检查；
- b) 介绍安全情况，包括训练目的、紧急撤退路线和紧急出口位置，确认紧急撤离信号；观察危险区出入口和紧急撤退路线是否畅通；
- c) 确保每个学员佩戴适宜的个人防护装备；
- d) 与进入训练区的学员保持不间断的通信联系；
- e) 时刻观察和掌握训练场训练状态，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组训者或提示受训者暂时停止训练；如果有必要，中断和干预任何可能引发危险的行为和因素；
- f) 观察了解学员的体力消耗情况，适时提醒组训者安排替换人员；
- g) 掌握参训学员数量、进入训练区域的时间；
- h) 掌握组训者和培训讲师发出的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组训者下达的紧急撤退命令；
- i) 负责紧急撤退和训练结束后人员的核查清点。

6.7 基础设施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教学基础设施宜包含下列内容：

- a) 具备满足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的培训场所；
- b) 具备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象能力训练的情景模拟现场；
- c) 教学设施和教学器材满足教学和训练要求；
- d) 宜提供教育培训对象应急演练基地。

6.8 培训课时

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针对《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的规定，参照表1的课时进行培训，其他对象参照执行。

表1 培训课时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课时			
		消防基本理论知识	消防基本能力训练	合计	
1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负责人	8	4	12	
2	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负责人	8	4	12	
3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14	4	18	
4	建设工程设计人员	20	6	26	
5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施工、监理、检测、维保等执业人员	20	6	26	
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20	6	26	
7	电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12	4	16	
8	其他消防行业从业人员	12	4	16	
9	消防志愿人员	12	4	16	
10	保安员、安全员	28	4	32	
11	社会组织、单位在编人员、实习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	8	4	12	
12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8	4	12	
13	大学生、高中学生、初中学生、小学生、学龄前儿童	大学生	4	4	8
14		高中学生、初中学生、小学生	2	2	4
15		学龄前儿童	--	--	--
16	居（村）民	4	2	6	
17	老年人、残疾人和来京务工人员	4	2	6	

7 培训主体

培训主体包括下列单位和个人：

- 消防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
- 开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第三方机构；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等；

——培训讲师。

8 培训对象

根据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需要，确定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对象：

- 一般社会单位员工；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新职工、普通职工；
-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员工；
- 高层住宅建筑居住人员；
- 物业服务企业员工；
- 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管理员工和教师；
- 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各类福利机构从事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
- 建设工程设计人员、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施工、监理、检测、维保、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执业人员；
- 文化单位员工；
- 旅游企业员工和从业人员；
- 施工人员；
- 医疗机构员工；
- 公众聚集场所员工；
- 消防行业人员；
-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 特殊作业人员；
- 轨道工作人员；
- 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队员；
-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
- 一警六员；
-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需要继续教育的人员。

9 培训过程

9.1 实行项目化管理

培训过程实行项目化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 研究培训需求；
- 根据培训对象设定培训内容；
- 制定培训计划或方案。

9.2 过程管理

培训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

- 提交报名资料；
- 培训评估，了解知识掌握情况；
- 实施理论和实操教学；
- 培训考试；
- 培训记录存档，录入系统。

10 培训合同

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购买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含消防演练）服务时，应签订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合同并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名称、培训费用、培训时限、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的评价、双方责任、特殊情形处置等。

11 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建议：

- 宜使用消防行业协会编制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基础教程》；
- 使用政府有关部门统编教材的，应对照消防行业协会编制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基础教程》，确认内容的完整性和培训对象的针对性；
- 使用其他教材的，应经消防行业协会审定。

12 培训内容

12.1 理论知识

12.1.1 消防基础知识

理论知识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在课程设置上应分别有所侧重，包含下列内容：

- a) 燃烧基础知识：燃烧概念与条件、燃烧类型及特点、燃烧产物及危害。
- b) 火灾基础知识：火灾概念与分类、火灾传播方式、建筑火灾发展和蔓延、防火的基本原理。
- c) 建筑防火基础知识：建筑分类、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及分级、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平布置、安全疏散。
- d) 电气防火基础知识：电气线路防火、电气设备防火要求。
- e) 火灾扑救基础知识：火灾报警的方法和内容、火灾扑救的指导思路与基本原则、灭火原理、灭火剂的种类及适用范围、常见灭火设施、器材种类、应急处置基本程序。
- f) 火场疏散逃生基础知识：疏散逃生基本原则、救生器材种类、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识别、应急疏散程序、影响逃生的心理和行为误区。

12.1.2 消防法规基本常识

消防法规基本常识包含下列内容：

- a) 主要消防法规：消防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b) 主要消防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 c) 消防工作主体与重点人员的消防工作职责：消防工作主体的消防工作职责、重点人员的消防工作职责、消防法律责任、消防行政责任、消防刑事责任。
- d) 消防法律责任：消防行政责任、消防刑事责任。

12.1.3 消防管理知识

消防管理知识包含下列内容：

- a) 消防管理知识绪论：单位消防管理概述、单位分类及法定职责确定。
- b) 单位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单位消防安全档案建设。
- c) 单位消防安全重点管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消防安全重点工种及特殊岗位人员管理。
- d) 单位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单位防火检查、巡查以及隐患整改、单位火灾事故管理。

12.1.4 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专篇

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专篇包含下列内容：

- a) 重特大火灾主要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b) 社区、农村火灾的主要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c) 社会单位火灾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火灾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e) 电气、电气焊火灾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f) 高等院校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12.2 实际操作

实际操作包含下列内容：

- a) 消防基本能力训练概述：识别能力、使用能力、掌握设施分布及工作原理能力、示警能力、灭火能力、逃生自救能力等。
- b) 常用消防设施、器材操作训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的电源工作状态检查训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操作训练、防排烟系统检查训练、手动操作防排烟系统及其相关设备训练、手动、机械方式释放防火卷帘操作训练、防火门监控器和常开式防火门检查操作训练、消防电梯紧急迫降操作训练等。
- c) 组织（实施）扑救初起火灾训练和演练：火灾报警基本能力训练、利用消防控制室进行火情判断、组织火灾扑救综合演练、灭火器选型及灭火操作综合训练、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灭火训练、单位初期火灾扑救演练等。
- d) 火场疏散逃生、自救互救基本方法训练：利用消防控制室进行建筑内疏散逃生演练、引导人员疏散能力训练、火场逃生综合训练、火灾现场急救训练等。
- 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训练。
- f)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训练。

12.3 消防演练

12.3.1 消防演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a) 报警和接警的处置程序；
- b) 发现火灾后处置程序和措施；
- c) 火灾确认后处置程序和措施；
- d) 紧急逃生疏散预案；
- e) 急救方法和措施；

12.3.2 消防演练的建议包含下列内容：

- a) 消防演练宜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 b) 宜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区域作为消防演练场所，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 c) 通知场所内的所有人员和相关人员参与；
- d) 发布演练通知并熟悉演练内容与程序；
- e) 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
- f) 在模拟火灾演练时，落实火源及烟气的安全控制措施；
- g) 演练结束后，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进行总结。

13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包含下列内容：

- 由培训主体单位自行组织，经消防行业协会监督和认可的，培训过程和结果可纳入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信息系统。
- 由培训主体单位发起，委托消防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 由消防行业协会发起面向社会公众特定人群组织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由消防行业协会单独制定培训方案。

14 培训评价

14.1 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评价包含下列内容：

- a) 掌握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操作规程；
- b) 掌握本单位建筑类别、功能分布、消防设施、单位人员架构；
- c) 掌握发现火灾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并正确报火警；
- d) 掌握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与技能；
- e) 掌握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14.2 对培训对象通过理论考试或者实操实训考核等形式，进行培训成果审核，并将评定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14.3 考试试题的建议包含下列内容：

- a) 试题主要基于课程内容，可适度来自附带的参考资料；
- b) 试题符合所属题型；
- c) 试题文字表述简洁、通顺、完整；
- d) 避免题干内容和选项重复；
- e) 备选项避免互相提示；
- f) 判断题避免有表述歧义性理解的题干；
- g) 客观试题答案准确；
- h) 在线下专用场地开展实操实训科目考核。

15 培训证书

15.1 培训证书分为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主要用于单场讲座式培训。

15.2 首次参加消防行业协会组织或认可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的，由消防行业协会统一颁发纸质《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证书。

15.3 《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证书记载学员的基本信息，可扫码查询学员培训记录。

15.4 《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面向公众可按需求提供查询服务。

16 不良行为处理

16.1 对冒充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以其他虚假身份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行为的，经个人或单位举报，相关管理部门查处或给予处罚的，消防行业协会将不良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列入协会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16.2 对以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名义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经个人或单位举报，相关管理部门查处或给予处罚的，消防行业协会将不良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列入协会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参 考 文 献

- [1] XF/T 1300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
 - [2] 《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
 - [3]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
 - [4]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9]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0]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